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5,4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24,295.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6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8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5,458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0.43%,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9,624,295.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62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29天(2025/9/1-2025/9/30)
赎回金额	4,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如下公告:

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理财	2025/9/1-2025/9/30	4,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70%-2.20%	6.4444 44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产品余额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74%,其中106.73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9月29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1.1477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6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220,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历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李斌先生、任京曙先生、关宏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61,596	99.5370	1,406,218	0.3322	553,056	0.1308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52,448	99.5821	1,261,614	0.2980	506,808	0.119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20,948	99.5747	1,278,714	0.3021	521,208	0.123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395,204	99.5686	1,305,558	0.3084	520,108	0.12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2,117,175	98.8058	1,406,218	0.8570	553,056	0.3372
2.01	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2,308,027	98.9221	1,261,614	0.7689	506,808	0.3090
2.02	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2,276,527	98.9029	1,278,714	0.7793	521,208	0.3178
2.03	关于修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2,250,783	98.8873	1,305,558	0.7957	520,108	0.31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1、议案202和议案20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丁枫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金额为6,000元),转股数量为207股。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347张(634,700元),转股数量为21,820股,剩余可转债2,793,653张(剩余金额为279,365,300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62,300	19.62%	0	-2,933,850	-2,933,850	13,128,450	16.04%
高管锁定股	16,062,300	19.62%	0	-2,933,850	-2,933,850	13,128,450	16.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99,313	80.38%	207	2,933,850	2,934,057	68,733,370	83.96%
三、总股本	81,861,613	100.00%	207	0	207	81,861,820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10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10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2,384,396股,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97.032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2,384,396	97.0327%
合计	2,457,312	2,384,396	97.032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1人,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433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2,384,396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注1]	股票期权行权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7,100	-	-	-4,542,812	-342,648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817,961	45,977,328	2,384,396	4,542,812	-	975,722,497
总股本	936,765,061	45,977,328	2,384,396	-	-342,648	984,784,137

注1: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自2025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99,34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5,977,3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3转债"赎回暨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注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542,81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注3:2025年9月15日,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6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注4: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7072	280,075,322	28.440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9.6858	279,874,108	28.4198
刘绍柏	478,805	0.0508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43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9.4881	560,846,175	56.951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7月28日总股本942,786,609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984,784,137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转股及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89,000元(8,8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景23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9日

● "景23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53,111,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211,988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5.7268%。

● "景23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99,34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5,977,328股。

● "景23转债"赎回情况: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89,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770%。公司已于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将未转股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

一、"景23转债